

銘傳大學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112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架構表

日期：1110412

學年	一年級				二年級				總計			
	類別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必修	實務應用英文(一)	2	2									4 學分
	實務應用英文(二)			2	2							
系必修	設計研究方法	3	3									6 學分
	論文導讀與寫作			3	3							
	小計	5	5	5	5	小計	0	0	0	0		
系選修	數位創意企劃策略	3	3			數位藝術研究	3	3				最少 應修 21 學分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3	3	整合行銷傳播與設計			3	3		
	進階網路媒體設計	3	3			遊戲專案管理	3	3				
	新媒體創作			3	3	後製特效專題			3	3		
	動畫應用與研究	3	3			虛擬空間場景創作	3	3				
	角色造型研究			3	3	新媒體展演設計			3	3		
	數位遊戲專論	3	3			混合實境研究	3	3				
	人機互動設計			3	3	設計專題研究	3	3				
	數位音樂創作	3	3			科技藝術專題研究			3	3		
	數位音效			3	3							
	數位創作專題研究(一)	3	3									
	數位創作專題研究(二)			3	3							
	小計	18	18	18	18	小計	15	15	12	12		
總計	23	23	23	23	總計	15	15	12	12			

備註：

1. 最低畢業學分 31 學分，必修 10 學分，選修至少 21 學分。
2.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1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3. 本系碩士班採認本校設計學院各系所開設課程，惟以 6 學分為限，並須經所長同意。可追溯至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4. 本課程架構表所列選修科目，可追溯至 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